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于富（居民身份号码51120219690804227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瞿中才与被告王于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13782号起诉状副本【原告起诉要点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款项436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436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1月18日起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、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7审判庭（B区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